

佛堂镇人民政府文件

佛政〔2023〕73号

关于公布佛堂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职能科室，镇属各单位，各工委，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我镇对发布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梳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21日起施行

附件1：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30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堂镇党政办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佛堂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佛政〔2022〕26号
2	佛堂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	佛政〔2020〕86号
3	关于重新下发佛堂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	佛政〔2020〕112号